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崇左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记录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3人，营业收入为2287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肺功能仪【肺功能测试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红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晟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